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茂环（电白）记〔2021〕4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颜欣欣通报 批评及失信记分决定的通知

颜欣欣：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6035320352016320401000034

信用编号：BH010117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组织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对《茂名市电白区百顺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600t卷烟香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技术复核，经审查，发现你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该报告表存“原有项目概述及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不全”的质量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4日对你下达了《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茂环电函〔2020〕63号），告知失信事实、通报批评、失信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及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。

你如对本通知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通知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